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916,686,938 (99.97%)	314,552 (0.03%)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0 仙。	917,001,490 (100%)	0 (0.00%)
3.	(a) 重選董事:		
	(i) 潘彬澤先生	914,236,219 (99.70%)	2,765,271 (0.30%)
	(ii) 潘浩德先生	914,236,219 (99.70%)	2,765,271 (0.30%)
	(iii) 何麗康先生	911,983,081 (99.45%)	5,018,409 (0.55%)
	(iv) 吳武平先生	914,236,219 (99.70%)	2,765,271 (0.30%)
	(v) 胡智恒先生	914,236,219 (99.70%)	2,765,271 (0.30%)
	(vi) 羅仲年先生	878,985,444 (95.85%)	38,016,046 (4.15%)
	(vii) 林潔貽女士	916,208,701 (99.91%)	792,789 (0.09%)
	(viii) 李偉業先生	916,362,262 (99.93%)	639,228 (0.07%)

* *僅供識別用途*

3.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3,503,490 (98.53%)	13,498,000 (1.47%)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4,475,371 (99.72%)	2,526,119 (0.28%)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逾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916,795,929 (99.98%)	205,561 (0.02%)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	838,663,659 (91.46%)	78,337,831 (8.54%)
7. #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至包括被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795,695,659 (86.77%)	121,305,831 (13.2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納入有關建議修訂。	871,033,490 (94.99%)	45,968,000 (5.01%)

第5至8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表決贊成第 1 項至第 7 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 75%之票數表決贊成第 8 項提呈決議案，故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 1,381,696,104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及胡智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